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地方政府及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為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，依法可運用那些方式籌措之？(25分)
- 二、何謂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？又，甲種建築用地與丙種建築用地依規定可作為何種使用？試解釋之。(25分)
- 三、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案件，中央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許可審議核定之權責如何劃分？(25分)
- 四、依「農村再生條例」，農村再生計畫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有何不同？又，農村再生計畫應包含那些內容？試分析之。(25分)